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閱覽。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通先生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退任)

法定代表

宿春翔先生
戚偉珍女士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明通先生(主席)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主席)
李明通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李明通先生(主席)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退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1樓1103A室

公司網站

<http://www.ourhk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步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其於全球範圍內的升級對業務營運及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破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我們的膨潤土採礦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限制。對湖北省進行封鎖及延長春節假期等前所未有的措施已影響尤其是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生產及消費。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強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以支持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鋼鐵和能源行業，旨在降低COVID-19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由於處境艱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

就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該服務將令本集團現金得到最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即借款人的擔保費以及一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正式收妥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年擔保費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6百萬元）。提供上述財務擔保服務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入財務服務業務。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三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兩名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 TiO ₂ /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由於研究結果不如預期，該兩項新產品的開發已遭終止。本集團正探索其他合適的新技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該收購不可行且被棄置。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收購一家新的麵粉廠；

完成現有電力變壓房的改造；

採購一台電動機及一台電子皮帶秤；

採購兩個新儲物池並施工完成；

收購一家麵粉廠及機器配件；及

收購兩台鏟車。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 (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附註1)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222,000	1,486,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5,946,000	7,396,000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2)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354,000	1,662,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078,000	7,572,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282,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產量(公噸)	5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證實儲量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招股章程內所列示獨立技術報告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合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所示，本集團就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該等與環保、土地復墾、安全等有關係者）已採取補救行動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方面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集資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12.7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9.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所得款項淨額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本報告日 期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 日 (百萬港元)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三十一日止六 個月 (百萬港元)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三十一日止六 個月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7.7	60.6	- (附註1)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	5.0	39.4	3.7 (附註2)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3.7	

附註：

- (1) 金額為7.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支付研發費用及多家合作機構的生產技術專利。然而，由於研究成果並未與預期相符，故未支付款項以作擬定用途。由於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及在中國經濟方面中美關係轉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延長彼等的付款期限。本集團考慮動用剩餘所得款項以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 (2) 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經濟發展處於L型底部階段及舊增長模式削弱而新增長模式尚未建立的關鍵階段。本公司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實施的(i) 改裝及／或改良其現有雷蒙磨粉機；及(ii) 加強加工廠內的電力功率的計劃，直至有跡象表明行業持續好轉。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強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重新啟動廠房及設備改善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1,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的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百萬元）。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初始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動用的 預期金額				
	相當於人		相當於人		相當於人		相當於人		相當於人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及 其他應付款項	8.3	7.0	38.8%	6.1	5.2	6.1	5.3	6.1	5.4	6.1	5.5	2.2	1.5
結付專業及審計費用	6.6	5.6	30.8%	2.2	1.9	2.9	2.5	3.6	3.2	4.5	4.1	2.1	1.5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6.5	5.5	30.4%	0.4	0.3	2.1	1.8	4.5	3.9	6.0	5.4	0.5	0.1
總計	<u>21.4</u>	<u>18.1</u>	<u>100%</u>	<u>8.7</u>	<u>7.4</u>	<u>11.1</u>	<u>9.6</u>	<u>14.2</u>	<u>12.5</u>	<u>16.6</u>	<u>15.0</u>	<u>4.8</u>	<u>3.1</u>

附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明細：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262.3	1,143.9
顧問及服務	2,949.3	2,672.7
租金成本	837.0	75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5.9	857.2
總計	<u>5,994.5</u>	<u>5,432.3</u>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5,354	25.0	10,338	32.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5,494	72.4	20,535	65.3
擔保服務費	566	2.6	566	1.8
收益	<u>21,414</u>	<u>100</u>	<u>31,439</u>	<u>100.0</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鑽井泥漿	12,014	445.6	23,344	442.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u>35,415</u>	<u>437.5</u>	<u>46,268</u>	<u>443.8</u>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約3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減少。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差異，報告期內對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疲軟。總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減幅約31.9%。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開採成本	315	2.9	381	2.4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812	7.6	783	4.9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1,703	15.9	6,029	37.9
— 折舊及攤銷	755	7.1	642	4.0
— 員工成本	2,364	22.1	2,536	15.9
— 運輸成本	1,679	15.7	1,900	11.9
— 公共事業費用	1,645	15.4	2,034	12.8
— 其他	1,214	11.3	1,091	6.9
銷售稅與附加稅	217	2.0	522	3.3
總成本	10,704	100	15,918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230.9	2,774	25.9	221.9	5,179	32.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23.9	7,930	74.1	232.1	10,739	67.5
		10,704	100		15,918	100.0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32.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總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減少。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46.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8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降約48.5%。抵銷因素為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9元／噸輕微增加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30.9元／噸。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約26.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7.9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銷量下降約23.5%及單位加工成本輕微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31.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4%上升至報告期內約50.0%。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鑽井泥漿的售價輕微增加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單位加工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0.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9%下降至報告期內約48.2%。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其銷量下降約48.5%。毛利率下降乃由於(i)鑽井泥漿的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2.9元／噸增加約0.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45.6元／噸；及(ii)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9元／噸增加約4.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30.9元／噸。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下降約22.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7.6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增加至報告期內約48.8%。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約23.5%。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3.8元／噸減少約1.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37.5元／噸；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2.1元／噸下降約3.5%至於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23.9元／噸。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36,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營運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上升約14.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安徽省加強交通管控，使得運送成本上升。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8.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7.5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加強開支管控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000元輕微增加約8.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23,000元。於報告期內，概無獲悉存在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下跌。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百萬元）。本集團認同挽留精英及優秀員工乃十分重要，並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之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的人民幣現金，可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最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及全世界範圍內爆發，中國經濟將會不可避免地面臨更多挑戰並將進一步放緩。於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後，膨潤土採礦解除限制及人員流動限制措施有所放寬後，中國政府採取了強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的影響（如有）。此外，由於情況不斷演變，該等事件的長期影響將難以衡量，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就膨潤土行業而言，COVID-19的不確定性因素將導致市場競爭加劇且價格將會面臨下跌壓力。此外，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尚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以力爭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COVID-19及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服務，同時將注重風險管理。本集團相信通過有效地平衡風險與資源配置，其將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及需求並獲得收益增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李明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邵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辭任）及張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藉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1.01
王洁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41.01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6.67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投資經理	111,762,000	16.67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為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數字指由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所持有的111,762,000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的投資管理人，因此被視為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目前，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後，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透過簡易程序採取出售之行動。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正在接受指令及收集相關資料，從而考慮在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對申索並無抗辯的基準上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簡易判決申請。除非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現時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及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可能在法院八月的夏季假期結束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簡易法律程序。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付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由於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香港並無註冊主要辦事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一名服務代理商向第二被告發出警示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Master Kot令，從而要求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香港最高法院提交訴訟確認書。第二被告對此並無任何回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單方面申請對第二被告作出判決。本公司已獲告知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清盤程序以對第二被告作出強制判決及委任於英屬處女群島參與訴訟的清盤人。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未作出回應且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此後，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採取另一種法律行動，對英屬處女群島的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清算程序。然而，由於有關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的資料有限及其未作出回應，董事會認為，如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按金，將花費較長時間及巨額法律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暫時不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直至有更好的機會尋求有意義的補救措施以從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收回按金；及
- iv) 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雙方出席了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調解會議，但未能就任何和解安排達成協議。預審已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為期四天的審判則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進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正擬備預審所需的有關文件。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14	16,070	21,414	31,439
銷售成本		(5,137)	(7,715)	(10,704)	(15,918)
毛利		5,077	8,355	10,710	15,521
其他收益	5	304	450	536	5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3)	(1,782)	(4,529)	(3,97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12)	(4,202)	(7,515)	(8,226)
融資成本	6	(114)	102	(223)	(206)
稅前(虧損)/溢利		(318)	2,719	(1,021)	3,663
所得稅開支	7	(16)	733	(53)	(1,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8	(334)	1,986	(1,074)	2,64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05)分	0.29分	(0.16)分	0.39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900	15,470
使用權資產		2,497	2,701
無形資產	12	4,787	4,9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4,466	9,935
遞延稅項資產		295	142
		36,945	33,181
流動資產			
存貨		3,761	3,15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742	14,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0,114	39,158
		70,617	76,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044	18,922
租賃負債		30	205
應付所得稅		1,999	2,158
		20,073	21,285
流動資產淨值			
		50,544	55,514
		87,489	88,6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688	5,688
儲備		73,103	74,479
		78,791	80,167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8,360	8,143
遞延收益		338	385
		8,698	8,528
		87,489	88,6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 及生產 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4,103	1,178	(87,664)	72,7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44	2,644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354	56	(41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4,457	1,234	(85,430)	75,40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5,192	1,338	(81,505)	80,16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74)	(1,074)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44	31	(377)	(30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5,236	1,369	(82,956)	(78,791)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的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632)</u>	<u>5,54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2)</u>	<u>(98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14)	4,56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414</u>	<u>29,287</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u> <u>29,500</u>	<u>33,85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41.01%的權益，持續作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礪山。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報告期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銷售商品(淨額)				
鑽井泥漿	2,787	5,543	5,354	10,33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7,144	10,244	15,494	20,535
	9,931	15,787	20,848	30,873
提供財務擔保				
擔保服務費	283	283	566	566
	10,214	16,070	21,414	31,439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ii) 金融服務業務。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2	245	476	40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政府津貼	20	25	40	48
匯兌收益淨額	-	104	-	2
其他	82	76	20	86
	<u>304</u>	<u>450</u>	<u>536</u>	<u>54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	-	6	-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112	102	217	206
	114	102	223	20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0	726	208	885
遞延稅項：				
當期	(24)	7	(155)	134
	16	733	53	1,019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稅。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3	35	41	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	20	39	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4,788	7,424	10,183	15,3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	(141)	(70)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	290	695	5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2	102	204	204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
每股(虧損)盈利
採用的(虧損)盈利

(334)	1,986	(1,074)	2,644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
(虧損)盈利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千股)

670,572	670,572	670,572	670,572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人民幣)

(0.05)分	0.29分	(0.16)分	0.39分
----------------	-------	----------------	-------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計算的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人民幣28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3,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產生出售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礦場花費任何開支（二零一九年：零）。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4,296	6,789
應收票據	11,385	6,9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5	529
其他應收款項	406	169
	<hr/>	<hr/>
	16,742	14,483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96,000元及人民幣6,789,000元。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其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兩名客戶提供人民幣9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車輛的押記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3,39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89,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291	6,784
31至60天	-	5
逾60天	5	-
	<hr/>	<hr/>
總計	4,296	6,7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於報告期內，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厘至2.10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2.10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為取得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給銀行的存款。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95厘）計息，且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114	35,374
短期銀行存款	-	3,7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14	39,158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24)	(7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9,490	38,414

附註：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厘至1.89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93	3,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38	13,202
合約負債	1,013	1,834
	18,044	18,92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726	3,286
31至60天	309	279
61至90天	969	83
91至365天	451	230
逾1年	238	8
總計	4,693	3,886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0,572,000	6,706,000	5,688
	<u>670,572,000</u>	<u>6,706,000</u>	<u>5,6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70,572,000	6,706,000	5,688
	<u>670,572,000</u>	<u>6,706,000</u>	<u>5,688</u>

17.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165</u>	<u>115</u>	<u>280</u>	<u>219</u>
	<u>165</u>	<u>115</u>	<u>280</u>	<u>219</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就個人表現釐定。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兩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